

「藥品給付規定」修訂對照表

第 1 節 神經系統藥物 Drugs acting on the nervous system

(自 113 年 4 月 1 日生效)

修訂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<p>1.3.2.13. Cannabidiol (如 Epidyolex): (113/4/1)</p> <p>1. 病人須符合以下(1)、(2)條件之一：</p> <p><u>(1)經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認定之年滿 2 歲之 Dravet 症候群病人，且符合下列條件：</u></p> <p><u>I. 限用於至少使用三種以上抗癲癇藥物，仍無法有效控制癲癇發作之輔助性治療。</u></p> <p><u>II. 最大建議維持劑量為 20mg/kg/day。</u></p> <p><u>III. 須先經 stiripentol 治療後仍無法改善癲癇大發作次數或產生藥物不良反應時，方可使用本類藥品。</u></p> <p><u>(2)經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認定之年滿 1 歲之結節性硬化症病人，且符合下列各項條件：</u></p> <p><u>I. 限用於至少使用三種以上抗癲癇藥物，仍無法有效控制癲癇發作之輔助性治療。</u></p> <p><u>II. 最大建議維持劑量為 25mg/kg/day。</u></p>	<p>無</p>

III. 須先經癲癇病灶切除術評估或迷走神經刺激術評估，無法以癲癇病灶切除術或迷走神經刺激術治療，或經癲癇病灶切除術或迷走神經刺激術治療無效或復發者，方可使用本類藥品。

2. 停止治療條件：在持續使用(含自費使用)1年後，若病人全身陣攣性及強直陣攣性發作頻率未比用藥前減少超過50%者，則應停止使用。

註：減少超過50%之定義為「【用藥前3個月之平均每個月全身陣攣性及強直陣攣性發作次數(a)-用藥後1年平均每個月全身性強直陣攣性發作次數(b)】/a」

3. 限小兒神經科或神經科醫師使用。

4. 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，每次申請以1年為限，期滿需經再次申請核准後使用。

5. 本藥品不能與 stiripentol 合併使用。

備註：劃線部分為新修訂規定